益阳市信访局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估报告

根据《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益政发〔2013〕10号）、《益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<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益财绩〔2014〕126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财政部《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〔2011〕285号）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我局高度重视，针对2015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内容，进行了认真的自评。进一步加强了预算管理，优化了资源配置，控制节约了成本。现对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如下：

1. 单位基本情况

益阳市信访局内设8个职能科室，共有编制21名，其中行政编制19名，工勤编制2名。截止2015年年底，实有在职人员20人，退休人员5人。

1. 部门整体支出评价

**1．支出情况**。2015年我局共支出494.4万余元，其中

基本支出395.6万，项目支出98.8万。基本支出中人员工作经费为195.67万元，日常公用经费为199.93万元，较好的保证了我局的正常行政运转。

**2．预决算公开。**年初，根据有关规定和市财政局的要求，我们在益阳市政府门户网上公开了2015年单位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。8月市财政局批复2015年度预决算报告后，我局立即在门户网站上公布了相关数据。

**3．资产管理。**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，资产保存完整、处置规范、账务管理合规。建立资产管理与责任落实相结合的管理机制，建立固定资产问责制，做到在资产配置、资产使用、资产处置等各个环节都有人管理、有人负责，能及时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。

**4．“三公”经费情况。**公务接待费用14.43万元（国内接待费14.43万元，共接待180批次，1960人次），较2014年公务接待14.46万元下降了2.07%；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（2015年无公务购车项目），公务用车维护费用16.16万元，较2014年17.08万元下降5.39%。2015年我局无因公出国开支。2015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：我局严格遵守中央“八项”、省委“九项”、市委“十项规定”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，进一步从严控制“三公经费”开支。

**5．内部管理制度建设。**我局制定了相关财务制度，严格按照《益阳市市直机关公务支出制度汇编》等相关制度执行。

**6．项目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：**2015年，我局完成了绩效考核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三、主要绩效及评价

 我局按照文件要求，由财务分管领导牵头组织相关科

室，对2015年我局各项开支进行了详细分析并进行绩效目标自评。

**（一）总体预算自评。**2015年我局财政供养人员共25人，其中在职在编人员20人，退休人员5人，财政供养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。三公经费较2014年有所下降，总体预算低于2014年。

**（二）预算执行自评。**我局2015年支出总额控制在当年预算之内，除专项预算的追加和政策性工资绩效预算的追加外，本年部门预算未进行预算相关事项的调整。“三公经费”总体控制在预算之内，低于2014年预算。建立了专门资产管理台账及管理制度，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，总体执行较好。

**（三）重点项目支出自评。**我局2015年信访救助金共支出98.8万元，解决、化解了几十件疑难案件并对上百人进行了困难救助。总体上，此项资金使用已达到当初设立目标，既对事关民生的特殊疑难信访问题的信访当事人适时适度救助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

**1．专项救助配套资金不完整。**按照省里文件规定（湘财行〔2010〕4号），各地应按照1:1.5比例足额落实配套资金。省信访局每年为我局划拨救助资金70万左右，按规定地方应配套105万元左右。而我局每年仅得地方配套30万元，没有严格完成省里的资金配套预算要求。

**2．单位内部缺乏对预算管理的有效监督。**

五、整改方案及相关建议

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局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，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：

1．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加强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相关政策、文件要求进行预算编制。

2．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力度。今后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规范财务制度，尽量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支付、审核，避免超支现象的发生。

 益阳市信访局

 2016年10月9日